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6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智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盟富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科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盟富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訴訟代理人 許嘉芸律師

林榮龍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書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然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志婷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彥蓉